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0,006,6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866%,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6,6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9,841,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9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59,841,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6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1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72%,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8,122,6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64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7,957,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7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0,1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7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云南世博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提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00,006,542股;反对0股,弃权1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8,122,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潘阳洋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11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控股股东ALAB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ALAB”、“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ALAB持有公司股份91,647,220股,占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7.79%。本次权益变动后,ALAB持有本公司股份90,873,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注册地	600 Airport Blvd,Suite 1000, Morrisville, NC 2756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O HONG
董事	HAO HONG, YE SONG, ELUT HSU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SOSID:0382783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除控股凯莱英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AO HONG, YE SONG, ELUT HSU, JINHUA YUAN
通讯方式	600 Airport Blvd,Suite 1000, Morrisville, NC 2756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17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4,383,706股(注: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191,853股,经2016年度权益分派送转后为4,383,706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2.64%被动降低至41.83%,被动减少0.81%。

2、2018年9月2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749,731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1.83%被动降低至41.69%,被动减少0.14%。

3、2019年5月30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691,125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41.72%被动降低至41.59%,被动减少0.13%。

4、2019年11月19日与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9%。

5、2020年9月9日,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1,018,000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9.62%被动降低至39.45%,被动减少0.17%。

6、2020年10月16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10,178,731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39.45%被动降低至37.79 %,被动减少1.66%。

7、2020年11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减持7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LAB	91,647,220	37.79%	90,873,620	37.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ALAB,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话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 票,回避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关联监事许文浩、杨勃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该议案拟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地位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引入国有资本股东优化股权结构,发挥较强协同效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和持股5%以上股东深腾投资于2020年11月12日与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拟于2020年度内向广东怡建合计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40,580,300股非限售流通A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为了有利于推进本次协议转让顺利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持股5%以上股东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的部分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内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拟豁免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苏华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二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正在履行	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二至二十四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腾投资承诺:在其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深腾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深腾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深腾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正在履行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内,深腾投资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十三个月初本公司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正在履行	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内容不包括法定的股份锁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及转让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鉴于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如上述相关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则难以引入具有较强协同效应的重要股东,亦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因此,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的适用条件。

四、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事项有利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推进,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豁免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深腾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时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强制作出的承诺,上述承诺的豁免不违反《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或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回避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杨水森、李碧君、李仕雄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 票,回避2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公司关联监事许文浩、杨勃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分别经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提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苏华、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水森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3。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5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李维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石筠女士持有公司2,51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截至11月13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172,9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内, 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8,246股的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4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发行价格。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11月13日,石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6%,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石筠	5%以下股东	2,512,987	0.56%	IPO前取得:2,512,98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石筠	2,512,987	0.56%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李维诚	46,870,130	10.53%	石筠与李维诚系夫妻关系
	合计	49,383,117	11.0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石筠	340,000	0.076%	2020/11/2~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81.98-88.05	28,990,322.79	2,172,987	0.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石筠女士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5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976,8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897,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9,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截至11月16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81,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持有公司818,1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截至11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59,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监事孙瑞山先生持有公司561,0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截至11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监事魏慧娟女士持有公司385,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截至11月16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3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0年8月22日至2021年2月1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票期间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宏臣先生,监事孙瑞山先生、监事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减持不超过1,220,000股、200,000股、140,000股、90,000股、2,584,870 股的公司股份,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0.274%、0.045%、0.031%、0.020%、0.581%。

截至11月16日,江斌先生、王宏臣先生、孙瑞山先生、魏慧娟女士、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分别减持976,747股、158,900股、70,100股、46,967股、2,584,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22%、0.04%、0.02%、0.01%、0.58%,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97,403	1.10%	IPO前取得:4,897,403股
王宏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8,182	0.18%	IPO前取得:818,182股
孙瑞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61,039	0.13%	IPO前取得:561,039股
魏慧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5,714	0.09%	IPO前取得:385,714股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公司董事间接持股并控制的企业	2,887,013	0.65%	IPO前取得:2,887,013股

注:上表中江斌先生的持股数量未包括通过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 79,48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7,013	0.65%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斌	4,897,403	1.10%	江斌担任烟台赫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784,416	1.75%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斌	976,747	0.22%	2020/8/25~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78.94-89.26	83,407,864.72	3,920,656	0.88%
王宏臣	158,900	0.04%	2020/8/25~2020/11/16	集中竞价交易	83.04-87.18	13,532,294.25